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08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
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99,791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9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98,048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17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742,5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3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1,745,89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3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3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1,742,59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3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9,788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42,8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2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、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8 月 03 日